广德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年第7号)

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权下放要求、经《关于广德市 2023 年第 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皖政地广〔2023〕7 号)批准,由广德市人民政府对桃州镇富家村社区等地块范围内合计 7.3753 公顷(110.6295 亩)土地进行征收,其中农用地 7.284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904 公顷,用于城镇建设。

补偿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皖政〔2023〕62号)和《关于广德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政办〔2022〕57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凡属该地块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,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到所属镇征迁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逾期未办理的,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9 日

(联系人: 张远飞, 17756378920)